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6日第4屆第22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江榮



(簽章)

總經理：張三年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落實租賃場所除役成本評估管理作業。	1.經評估各分公司租賃場所續約所需負擔之除役義務金額均未達公司規定金額門檻，爰免予認列「除役負債」。 2.爾後持續依規落實辦理除役成本評估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二、強化承銷業務詢價圈購配售管理作業。	業建置禁止配售資料庫，據以控管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參加詢價圈購案件之配售對象。	已完成改善
三、強化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授權作業。	業修正委託書格式，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供未出席董事簽署。	已完成改善
四、強化內部人員交易檢核管理作業。	業建立內部人員買賣股票是否有與公司或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檢核機制及覆查程序並落實執行。	已完成改善
五、強化客戶資料查詢管控作業。	1.加強員工法治教育訓練，並完成業務人員系統作業權限調整、增加特殊帳戶查詢密碼控管、系統區隔客戶專屬營業員、新增內部人委託買賣回報明細表管控、每日產製異常管理報表進行監控等強化管理措施。 2.已依違失情節輕重，懲處違規人員及所屬主管。	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